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24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 名因离职而退出本次激励计划, 9 名自愿减少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上述 35 人合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96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0人调整为74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授予的总数由200万股调整为161.0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由171万股调整为132.04万股，预留部分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曹峻女士、汤惠女士、宋莉娜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曹峻女士、汤惠女士、宋莉娜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